



绿洲家园开展普法活动 在公交站等地发放宣传资料

迎新普法 教居民懂法、用法



为进一步强化群众法律意识,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依法维权的能力,近日,绿洲家园社区在辖区内公交站等人员密集处,开展了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结合“七五”普法和“法律十进”宣传计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相关知识为宣传重点,引导群众在任何时候都要依法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自觉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意识。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余份,宣传内容包括宪法、禁毒、群众安全感等,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也为喜迎新春营造了良好的法律氛围。

供稿/绿洲家园社区 尚月

百姓生活法律指南

行业有限制 违约需赔偿

【案例】

高级科技人员孙某,就职于一家高科技的软件公司。入职时,双方签订了“员工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孙某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两年内,应保守本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不得经营与本公司有直接竞争的业务,也不得进入与本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后两年内,公司应按月向孙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如孙某违反此约定,应按照其月平均工资的12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在公司工作了两年后,孙某向公司提出辞职,声称自己身体有健康问题,准备出国休养几年。公司在多次挽留未果的情况下,批准了孙某的离职申请。就在孙某离职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公司发现了一家新注册的公司正在做与公司同样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而孙某正是该公司的股东,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是,公司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孙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30万元。

【释法】

1. 竞业限制有范围、有时效、不能滥用。

何为竞业限制?就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责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禁止竞业限制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2. 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理应承担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科技公司与孙某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属合法有效。孙某在离职后不久的时间内,立即自行成立性质相同的科技公司,而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与原公司存在重合。证明孙某主观上存在明显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意向并付诸实施,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故孙某应当向原公司支付违约金。至于违约金的数额,法院结合孙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程度、竞业限制约定中双方权利义务应趋于均衡的原则予以综合考虑、酌情予以判罚。

实践中,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竞业限制协议并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后,即应依约、诚信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在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就职、亦不能自行成立竞争企业,否则即应依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只限制无补偿”劳动者可以不守约。



惨遭朋友“坑” 买了假茅台

近日,三间房派出所民警接举报,报案人称其从朋友魏某某处多次购买茅台酒,之后知晓这些茅台酒为假酒。

接到举报后,三间房派出所民警立即和举报人联系并核实具体情况。随后,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徒生花园33号楼1单元将涉嫌销售假酒的嫌疑人魏某某等2人抓获,当场从其家中起获假冒茅台酒数箱。现魏某某等2人已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购买酒类等食品要通过正当途径,不要到私人、小作坊等地方购买。

